



智慧財產權設定擔保利益之介紹 ——以美國法發展為核心

邱惠立*

摘要

隨著經濟活動的開展與突破，原本建立在土地、勞力、資金等生產要素的傳統經濟活動，已轉型成為以知識和資訊的生產、分配和使用為本位的「知識經濟」。而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亦牽動著擔保制度之走向。財產權之概念發展至今，已經從有體物（如不動產、動產等固定財），擴展到無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已逐漸取代有形財產，然而，在財產權種類多且型態趨向無實體化，其經濟特性與規範方式又與傳統有體財產大異其趣，因此如何納入擔保制度，即成為問題。本文從介紹美國法上智慧財產權擔保利益設定案例，探討以智慧財產權設定融資擔保時集中公示制度之必要性，以活絡未來智慧財產權擔保交易之發展。

壹、前言

隨著經濟活動的開展與突破，原本建立在土地、勞力、資金等生產要素的傳統經濟活動，已轉型成為以知識和資訊的生產、分配和使用為本位的「知識經濟」。而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亦牽動著擔保制度之走向。財產權之概念發展至今，已經從有體物（如不動產、動產等固定財），擴展到無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已逐漸取代有形財產，然而，在財產權種類多且型態趨向無實體化，其經

收稿日：96年1月8日

*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濟特性與規範方式又與傳統有體財產大異其趣，因此如何納入擔保制度，即成為問題。¹

以智慧財產為融資擔保，可謂智慧財產權真正作為智慧資本而發揮其經濟利益之一項功能。依現行「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除營業秘密外²，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都能作為質權之標的，可作為債權債務的擔保。然而智慧財產權在現今金融機構、法院強制執行及拍賣市場的業務上，仍然相當陌生。如何將智慧財產權實際應用在融資業務上，作為擔保之提供，使得企業得以利用智慧財產權融資，做為資金調度的工具之一，公示制度之配合更顯重要。包括擔保金額、擔保權利等資訊都應該透過完整的公示制度公開，進而再課予當事人第二層或第三層的資訊揭露義務，也就是揭露某一專利或智慧財產所代表的產品或技術為何。這些資訊的公開極為重要，因為非專業領域的人往往難以判讀專利，若能將專利對應到一個具體的產品，則銀行界將可大大降低判讀的困難。此項公示制度，若能再附上圖示，尤其是專利的主要圖示，將更有助於辨別及溝通。³

近年來，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成為美國企業募集資金的重要管道之一，而我國近年來亦相繼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潛力不容忽視。資產證券化意指金融中介機構將流動性較低的資產轉化為證券形式，再轉賣給投資人，使得資金得以流通，因此在財務上，任何一種可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或者是潛在現金流量的資產都有證券化之利基。⁴隨著資產證券化此種創新金融工具之產生，擔保制度之設計相對顯得重要，由於在證券化交易中，必須就由

¹ 王文宇，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出版，2003年4月，頁60-61。

² 營業秘密法第八條。

³ 周延鵬，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天下文化，2006年3月，頁67。

⁴ 闕光威、陳月秀，智慧財產證券化初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十七卷第二期，2005年7月，頁148。



創始機構移轉給特殊目的機構的資產群組，為代表投資人權益的受託人或投資人本身設定擔保權益，以擔保證券債務之清償，而此程序在智慧財產權證券化中亦不例外。

首宗智慧財產權證券化，發生於1997年，英國知名歌手 David Bowie 以其二十五張專輯，包含約三百首歌曲的錄音與歌曲著作權所產生權利金為證券化基礎資產，發行金額五千五百萬美元的債券，並由 EMI 唱片公司提供信用增強擔保該債券本息之清償，其方式為與 Bowie 就該二十五張專輯簽訂十五年的全球授權契約，授權金高達三千萬美金，而因此使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 A3，該證券透過私募之方式，全數由 Prudential Insurance 購得。⁵而該債券清償完畢後，著作權擔保負擔即歸消滅，相關權利仍歸屬 Bowie，並由其享受資產增值好處，故此交易屬於債務融資，且為運用智財權進行證券化的第一宗交易。

在交易過程中，為了使得承受證券化基礎資產之特殊目的機構，得就基礎資產上設定之擔保利益取得第一優先順位，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需就該資產進行擔保利益之附著(attachment)與公示(perfection)兩項手續後，特殊目的機構對於其他後債權人就擔保品取得優先清償之權利。因此擔保利益之設定，在證券化過程中亦為一項重要之環節。

傳統以來，擔保品之提供多來自有形資產，如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等。由於發展的歷史悠久，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均已確定，美國法院已累積了豐富之相關案例，對於同一擔保品上數債權人就有關擔保權利爭議如何解決幾已明確，為債權人提供高度的法律明確性，使其能夠遵行與預測。在現今高科技的社會，大部分公司價值普遍源自其所擁有之無形智慧資產，因此，商業借貸機構轉而對於公司以無形智慧資產做為融資擔保品之設定變得較有興趣。然而，就此產生了如何有效的公示(proper perfect)智慧財產權之擔保利益之疑義。

⁵ Adam Grant, Ziggy Stardust Reborn: A Proposed Modification Of The Bowie Bond, 22 Cardozo Law Review, March 2001, p1294.



當運用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品之提供時，因為現行美國聯邦法與州法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之衝突，造成債權人對以智慧財產權供擔保時之相關保全程序之完成產生不確定性，阻礙了以智慧財產權進行擔保交易之發展。⁶隨著智慧財產權證券化發展逐漸盛行，一套完整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法制建構亦將有助於整體證券化進行之順利，並得以更加釐清權利狀態，保障智慧財產權交易人之安全。

貳、美國法上傳統財產擔保利益之設定

在美國法下，擔保契約(security agreement)，係債務人以提供資產做為擔保品之方式來給予債權人擔保利益，當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以取得該資產之所有權來清償債務人債務。當擔保利益之債權人希望可以對抗第三人時，則必須向大眾公示存在於該擔保品上之擔保利益。債權人將擔保利益公示(public notification)之行為視為擔保利益之保全(perfection)程序。完成保全程序之擔保利益(a perfected security interest)讓債權人對擔保品取得優先權，得以對抗其他次順位之債權人。擔保契約之簽訂，使得債權人對於供擔保之資產取得足夠之控制並可保護資產價值直到債務清償；而債務人在保有其對該資產之所有權之同時能將其資產價值發揮到最大。⁷

美國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中專門規定以財產權設定擔保利益時之相關程序。在一項提供擔保之交易中，債權人提供借貸給債務人，為了保護債權人自身之利益，債權人對債務人提供擔保之財產取得擔保利益。擔保利益即指債權人在債務人個人財產或固著物上設定一項利益，用以擔保債務之履行。⁸一般而言。債務人在其所擁有之擔保財產上授與債權人擔保利益以確保債務之履行。如果債務人無法履行債務，則債權人

⁶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298-299.

⁷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298.

⁸ U.C.C. § 1-201.



將在擔保品上取得法定利益。得優先取得擔保物之占有或對擔保品之拍賣價金優先獲得清償。⁹依照統一商法典第九條規定，擔保利益需以契約設定，並完成擔保利益之附著(attachment)與公示(perfection)兩項手續後，債權人對於其他後債權人就擔保品取得優先清償之權利。

擔保利益需附著於擔保品上才變成可執行之權利，債權人需在擔保品上附著擔保利益後，面臨債務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才可主張擔保利益之執行。¹⁰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中對於擔保利益之附著規定三項基本要件¹¹，第一為債權人需有給予對價，第二為債務人需有移轉擔保品之權利或權限，第三則為擔保契約需為有效(authenticated)簽署並載明擔保品之範圍。一旦擔保利益附著完成，除非擔保契約中註明附著時效之延遲發生，否則擔保契約對於債權人便具有執行效力。¹²

完成擔保利益之附著後，接下來需將擔保利益做公示之步驟。擔保利益需附著完成後才可被公示，擔保利益之公示提供了擔保債權人將來在擔保品上得以對抗第三人之權利。¹³公示方法依照擔保品之不同而異，分為登記融資報表(filing financing statement)、占有(possession)、取得控制(control)和自動完成(automatic perfection)。¹⁴一旦公示完成，擔保債權人對於其後之將來債權人取得該擔保品之優先權。其中登記融資報表之方式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擔保物，融資報表上應載明債務人及擔保權人之姓名、並經債務人簽署，其上應有擔保債權人之地址以便取得有關

⁹ Bryan G. Bosta, Bringing article 9 up to speed: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filing system, University of Dayton Law Review, Fall 2005, 31, p26.

¹⁰ Bryan G. Bosta, Bringing article 9 up to speed: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filing system, University of Dayton Law Review, Fall 2005, 31, p27.

¹¹ U.C.C. § 9-203.

¹²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94.

¹³ U.C.C. § 9-301.

¹⁴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95.



擔保利益之資料，並有債務人之通信地址及指明擔保物種類或描述其細目之聲明。擔保契約之影本若具有上述內容並經債務人簽署得視為一種融資報表。融資報表通常係以經多數州所採用之標準格式為之，稱之為FORM UCC-1。融資報表通常應於債務人所在地或擔保物所在地之州政府官署登記。¹⁵

聯邦法中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為著作權法(the Copyright Act)、專利法(the Patent Act)與商標法(the Lanham Act)。主要的規範內容為智慧財產權的權利內容與行使權利上之限制。其中相關之權利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僅在於為智慧財產權之購買人提供公示之效果，使其知悉該智財權的權利歸屬與先前的權利移轉狀況，並未特別處理擔保權益之問題。由於這些聯邦法令之目的在於界定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而擔保權益之設定不需移轉權利，僅是在權利上做限制，因此聯邦法令之規定在設計上並未考量到擔保權益設定時之可能產生之相關議題。另一方面，州法之統一商法典第九條(UCC§9)之制訂則專門規定財產權設定擔保權益之問題。其中關於擔保權益之設定、公示程序與權利衝突時之優先順序皆有規定。在美國法上，當州法與聯邦法規定有重疊或衝突之處時，聯邦法有優先適用(preemption)之效力，因為這個原則，造成當聯邦法和州法中對於智慧財產權規定之重疊程度不確定時，法律該如何適用之疑義。¹⁶

參、智慧財產權擔保利益登記公示制度

當以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利益之擔保品時，擔保債權人亦需藉由向政府部門提出登記達到公示效果，以確保之後其他債權人對擔保品有所主張時的優先地位。統一商法典規範個人財產擔保利益之設定，智慧財產權屬於一般無形資產其擔保利益設定亦在其規範內。雖然統一商法典

¹⁵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p95.

¹⁶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299.



第九條中明訂若有聯邦之法規、命令或條約與第九條規範相重疊時，統一商法典第九條需退讓，以聯邦法規優先適用。然而由於聯邦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法與州之統一商法典規範重疊程度並不一致，該選擇聯邦法或州法規定抑或兩者皆須具備以完成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成為智慧財產權擔保債權人所困擾之處。以下茲區分不同智慧財產權就其擔保利益之規定作進一步之探討。

一、專利權

在聯邦專利法中規定，任何與專利相關之交易皆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提出登記。USPTO 依照其所出版的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ation Procedures 以下簡稱 MPEP)進行每日之專利調查程序。聯邦專利法第 216 條中規定，專利之移轉、授與或贈與若未行為後三個月內向 USPTO 提出登記，不得以其讓與對抗其後之善意買受人或抵押權人。聯邦專利法中僅規定專利權之移轉時之登記，對於不移轉專利所有權僅在權利上設定擔保利益時之相關登記程序皆未提及。而依照 MPEP 第 313 條中則提到，一些與專利相關之文件或申請即便並不構成權利歸屬之移轉，仍列入被 USPTO 所接受登記之文件。通常這些不構成專利權權利歸屬之移轉行為包括專利授權契約和以專利設定擔保利益之契約，接受登記這些文件之用意出於公益之維護，達到公示效果，使與專利相關之權利人得以釐清權利狀態。¹⁷雖然 MPEP 提及以專利設定擔保利益時可以向 USPTO 提出登記，然而對於登記程序之細節、如何維護擔保契約對於其他債權人和擔保物善意買受人之有效性則均未規定。即便在 MPEP 中提及可以接受專利擔保契約之登記，此仍非強制登記規定，則對於專利擔保利益契約如何達成公示效果，擔保債權人是否仍應依州之統一商法典向州政府提出登記，由於法院間見解之分歧，亦造成今日擔保債權人之困擾。以下茲分述不同案件中法院對於應

¹⁷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p96-98.



如何完成專利擔保利益公示程序之見解：

(1) 1985 In re Transportation Design and Technology, Inc.

本案中 Mitsui Manufactures 銀行(以下簡稱 Mitsui)貸款給 TDT 公司，並以其多項資產設定擔保利益，其中包括智慧財產權，Mitsui 依照統一商法典之規定向加州政府提出 UCC-1 格式之融資報表以登記公示其擔保利益。本案之爭點即在於擔保契約之登記公示應依照統一商法典向州政府或是依聯邦專利法向 USPTO 提出。法院最後判定 Mitsui 不需依照聯邦專利法向 USPTO 提出登記公示，法院區分以專利設定擔保利益和專利之權利移轉(assignment)兩者並不相同，因此在此部分專利法並未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之規定，因此 Mitsui 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融資報表之登記已完成其擔保利益之公示因而在此取得優先權。¹⁸

(2) 1988 In re City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本案中 City Bank 貸款給 Otto Fabric 公司並以其所擁有之專利權設定擔保利益，銀行同樣依照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之規定向州政府提出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在一審破產法院認為銀行並未依照聯邦專利法在九十天內向 USPTO 提出擔保利益之登記，因此並未完成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上訴到二審法院，上訴法院駁回原法院之判決，認為聯邦專利法第 261 條中並未提供擔保利益登記公示之機制，僅有專利權移轉之登記公示規定，由於擔保利益之設定與專利權移轉性質上並不相同，因此對於專利法中未規定之事項在此並無優先適用之餘地。上訴法院並進一步指出，聯邦專利法第 261 條中規定提出登記對抗之對象僅有善意買受人(subsequent purchasers)與其後之抵押權人(mortgagees)，法律顯然留下空

¹⁸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99-100.



間排除登記對抗破產留置債權人(lien creditors)之適用。¹⁹法院並指出，若國會立法時意圖將聯邦法所有範圍之登記規定皆優先適用於州法，則其必將在聯邦法條規定中明確表示。²⁰

(3) 2001 In re Cybernetic Services, Inc.

此案中，破產管理人(bankruptcy trustee)主張擔保債權人(secured creditor)未依聯邦專利法將其擔保利益之設定向 USPTO 登記，使得其擔保利益之設定尚未完成公示，因而破產管理人對專利權享有優先權。破產管理人之主張係依據專利法第 261 條，並表示雖然專利法中並未明文優先適用於州之擔保交易法，但聯邦登記系統應優先取代州之登記系統，以維持聯邦登記系統之完整性。²¹

本案與 City Bank 案上訴審法院持相同見解，認為專利權設定擔保利益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登記時即公示完成，不再需依聯邦專利法向 USPTO 登記。法院認為專利法中並未要求債權人向 USPTO 登記其擔保利益以對抗後來之破產留置債權人²²（例如破產管理人）。法院進一步指出，規範專利所有權人之多數債權人間相互關係並非屬專利法促進資訊流通與鼓勵發明創新之立法目的所包含，因此從立法目的以觀，聯邦專利法在此並無優先適用並取代統一商法典之餘地。²³且由於

¹⁹ David J. Silvia, Perfect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mperfect World, Edwards & Ang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4.

²⁰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100.

²¹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6.

²² 留置債權人係指其債權或請求權係經由特定財產作為留置擔保，從而區別於無該種擔保的普通債權人。根據美國統一商法典第 9-301 條第(3)項，留置債權人是指通過對於有關財產的扣押、徵收或類似的行為，而對該財產取得留置權的債權人，包括從財產轉讓之時起維護債權人利益的受讓人，從提起訴訟之日起的破產財產受託人或依據衡平法從指定之日起的財產接收人。

²³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6.



聯邦法中對於擔保利益之登記並未有相關規定，因此就此部分聯邦法並未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聯邦專利法僅有在專利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時有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則無。²⁴而以專利設定擔保利益時，對抗破產留置債權人並不以向 USPTO 登記為公示完成之要件，留置債權人所持有者僅為抵押物上之擔保利益，並非抵押物之所有權本身，亦非屬聯邦專利法第 261 條中所指善意買受人(subsequent purchaser)或抵押權人(mortgagee)，故聯邦法在此無優先適用。²⁵

(4) 2002 In re Rhone-Poulenc Argo, S.A.

本案中聯邦法院認為純粹出於善意之買受人(bona fide purchaser)取得權利後，如同聯邦專利法中之善意買受人與抵押權人，可對抗所有未向 USPTO 登記之主張。²⁶

(5) 2003 In re Pasteurized Eggs Corp.

本案中法院認定僅向 USPTO 登記擔保利益之設定並未完成公示之要求，若未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 UCC-1 格式之融資報表登記，則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並未完成。²⁷

歸納出上述案例中法院之見解似可知，法院傾向支持當以專利設定擔保利益時僅需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登記即可完成公示，而無依聯邦專利法向 USPTO 提出登記為必要。由於聯邦專利法中僅處理專利權所有權歸屬之程序，對於專利設定擔保利益之公示程序並未加以規定，因此就此部分聯邦專利法並未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

²⁴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101.

²⁵ David J. Silvia, Perfect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mperfect World, Edwards & Ang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4.

²⁶ David J. Silvia, Perfect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mperfect World, Edwards & Ang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4.

²⁷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101.



條。²⁸此外，依照權利登記所需對抗對象之不同，登記公示處所亦有所不同，為了保全專利上之擔保利益以對抗將來可能之留置債權人，需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 UCC-1 格式之融資報表登記；若為了保全專利之價值對抗將來之善意買受人或抵押權人，則需向 USPTO 提出專利上擔保利益存在之登記。²⁹不同於聯邦專利法未明文規定，聯邦著作權法中即明確地規範將已登記著作權設定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機制，由此似乎亦可推論出國會對於以專利權設定擔保利益時，並未意圖使聯邦專利法之規定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雖然如此，將來在以專利權擔保利益時，多數擔保債權人仍會陷入需向何處提出登記公示以保全其擔保利益之困境，因為法律上之重疊不明確，為了避免將來代理人因為提出擔保利益登記地點錯誤之業務疏失發生，可能會發生向州政府和聯邦 USPTO 雙重登記之情形發生，此亦會造成擔保債權人之不便。因此專利法或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中對於專利設定擔保利益之登記制度應加以修正，使擔保債權人得以明確瞭解應向何處提出專利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³⁰

二、著作權

聯邦著作權法提供之登記機制在聯邦智慧財產權法規中屬登記事項範圍最為廣泛之法規，亦與統一商法典第九條規範重疊範圍最多。在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中，界定著作權移轉(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之定義時，擔保契約(hypothecation)亦包括在內。³¹由於移轉定義之廣

²⁸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101.

²⁹ David J. Silvia, Perfect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mperfect World, Edwards & Ang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4.

³⁰ Kesavalu M. Bagawandoss, security interes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Sou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all 2005, 33, p102.

³¹ 17 U.S.C. § 101 (1994). A "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 is an assignment, mortgage, exclusive license, or any other conveyance, alienation, or hypothecation of a copyright or of any of the exclusive rights comprised in a copyright, whether or not it is limited in time or place of effect, but not including a nonexclusive license.



泛，因此著作權擔保利益之設定亦適用著作權移轉之規定，³²除此之外，在第 205 條中對於可登記於著作權局之文件包含任何與著作權相關之文件。而在統一商法典之官方評論中亦曾提及雖然著作權之擔保利益設定一般來說需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完成公示，但若擔保債權人已依聯邦著作權法提出登記，則可視為等同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提出登記而具有相同效力。³³

(1) 1990 In re Peregrin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本案中 CapFed 公司在 Peregrine 公司所擁有之叢書之著作權上設定擔保利益，僅依照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擔保利益設定之登記，但法院對於已登記註冊之著作權，認定其擔保利益之設定，應依聯邦著作權法向聯邦著作權局申請登記，始完成該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要件。該見解來自於聯邦著作權法中明文規定已登記註冊之著作權其擔保利益之設定需依標準程序向聯邦著作權局登記。因此本案之 CapFed 公司未向聯邦著作權局登記著作權上擔保利益之設定，並未完成擔保利益之公示之登記要件，無法取得擔保利益之優先權。³⁴

雖然法院見解如此，但在本案中法院亦表達出贊同全國集中登記制度之設置，認為登記公示制度之功能在使利益當事人有特定處所可以查閱特定權利是否被移轉或附加限制，在多數登記制度重複之狀況下，容易造成登記制度效用之減損，登記資料分散在各處不同單位，造成債權人查閱權利狀況之困難與不便，因此贊同設立全國集中登記制度，以發揮登記公示之效用。³⁵

³²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29.

³³ UCC § 9-104, cmt. 1.

³⁴ Bryan G. Bosta, Bringing article 9 up to speed: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filing system, University of Dayton Law Review, Fall 2005, 31, p30-31.

³⁵ Bryan G. Bosta, Bringing article 9 up to speed: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filing system, University of Dayton Law Review, Fall 2005, 31, p31.



(2) 1997 In re Avalon Software

本案中法院認為，一旦發現有與州法規範重疊之聯邦法存在，優先適用聯邦法之條件需為已完成聯邦法內規定之所有程序，即所有可取得著作權之擔保品登記公示之完成，需完全符合著作權法第 205 條之要件時，方可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之規定。若係未依著作權法第 205 條註冊登記之著作權擔保品，則因未完全符合該條已註冊之要件，因此著作權法第 205 條在此即無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之餘地。³⁶簡言之，法院認為需為已向著作權局註冊登記之著作權設定擔保利益時，聯邦法方有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之規定，若以未向著作權局登記之著作權設定擔保利益，則聯邦法此時並未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之規定，擔保債權人僅需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擔保利益設定之登記即可完成公示效果。

(3) 2002 In re World Auxiliary Power Company.

本案涉及以未經註冊之著作權設定擔保利益之銀行和從破產財團中購買著作權之公司誰對該著作權有優先權之爭議。World Auxiliary Power 公司是加州設計、販售飛機調節器關係企業之一，該公司擁有許多製造調節器之草稿、藍圖與相關文件之著作權，這些著作權都未向聯邦著作權局為註冊登記。World Auxiliary Power 公司以其所擁有全部之著作權向 Silicon Valley 銀行貸款，設定擔保利益，銀行依照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加州政府提出融資報表，登記公示其擔保利益之存在，但並未向聯邦著作權局提出擔保利益登記之文件，且該等著作權均依然未向聯邦著作權局為註冊登記。在 World Auxiliary Power 公司宣告破產後，另一家 Aerocon 公司向 World Auxiliary Power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購買破產財產中之著作權，並訴請法院否決存在於該著作權上之擔保利益，要求

³⁶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31.



回復其著作權之價值。³⁷

本案之爭點即在於擔保債權人銀行依照州法之規定踐行所有擔保利益登記公示之程序，而在此聯邦著作權法是否優先適用於州法，若是有優先適用，則因銀行未向聯邦著作權局登記其擔保利益之存在，其擔保利益並未完成公示，之後買受人 Aerocon 公司對於該著作權便可主張優先權。³⁸

在本案中，法院並不否認先前 Peregrine 案中對於已註冊之著作權，其擔保利益應向聯邦著作權局登記以完成公示之原則。但認為有登記註冊與無登記註冊之著作權擔保利益之公示應分開討論。著作權法對於向聯邦著作權局提出登記之文件給予事實上擬制通知(constructive notice)之效力，對所有人均產生公示作用，然而擬制通知之發生需有兩個前提，一為登記之文件或附屬文件需與其所從屬之著作權均可以被註冊索引，經由合理之權利搜尋或註冊編號搜尋即可被檢視；二為該著作權需經過註冊登記。向著作權局登記之文件若符合上述兩項條件，則其登記即具備擬制通知之效力而對任何人產生公示作用。依此，依照著作權法登記取得之優先權制度，亦僅適用於有註冊登記之著作權，因為未經註冊之著作權並無任何權利或註冊編號，無法被一般大眾經由合理之搜尋而得知其權利狀態，擔保債權人亦無任何管道向著作權局對未註冊著作權登記其擔保利益，因此以未經註冊之著作權設定擔保利益並無法發生著作權法中擬制通知之效力，而擔保債權人亦無法向著作權局登記註冊該著作權，因為著作權法中規定僅有著作權人可向著作權局註冊登記其著作權。

由此可知，著作權是否有為註冊登記，為本案法院決定著作權之擔

³⁷ Marcus A. Huff, In re World Auxiliary Power Company: A Look At Federal Preemption Of State Law In The Perfection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Registered Unregistered Copyrights, Alabama Law Review, 56, Spring 2005, p918-919.

³⁸ Marcus A. Huff, In re World Auxiliary Power Company: A Look At Federal Preemption Of State Law In The Perfection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Registered Unregistered Copyrights, Alabama Law Review, 56, Spring 2005, p920.



保利益登記應依何項法規之標準，而認為本案中未經註冊登記之著作權其擔保利益之登記公示，聯邦法規並未優先適用於統一商法典之規定。其原因即在於第一，對於聯邦著作權法提供之登記優先制度，並不適用於未經註冊登記之著作權，於此廣義之統一商法典退讓條款³⁹並無適用空間；第二，因為聯邦著作權局對於未註冊著作權並未提供一個集中登記之處所，因此於此狹隘之統一商法典退讓條款⁴⁰亦無法適用。⁴¹若法院要求未經註冊登記之著作權擔保利益之設定需向聯邦著作權局提出登記始完成公示效力，則法院變成在每個以著作權設定擔保利益之案件中，必須先強制將著作權註冊才可設定擔保利益於其上，但本案法院拒絕做出如此的決定，因為如此決定將使得未經註冊之著作權本質上喪失作為擔保物之價值，此並非國會當初立法之意圖。此外，法院考量國會立法時預料到著作權之註冊需支出規費與時間上之成本，而將著作權註冊規定訂為任意規定(permissive)而非強制性規定(mandatory)⁴²，避免民眾因為著作權之取得而增加負擔。

因此，本案中系爭著作權未經註冊，因此其擔保利益之設定並不需依聯邦法之規定向聯邦著作權局提出擔保利益設定之登記，銀行依統一商法典之規定向州政府提出融資報表登記，即為完成擔保利益登記公示之要件，因而取得優先權。

³⁹ The broader step-back provision of U.C.C. § 9-109(c)(1): this artic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a statute, regulation, or treaty of the United States preempts this article.

⁴⁰ The narrower step-back provision of U.C.C. § 9-311(a)(1): filling is not “necessary or effective” for perfection of a security interest when a “non-Uniform Commercial Code central filing statute” exists.

⁴¹ Marcus A. Huff, In re World Auxiliary Power Company: A Look At Federal Preemption Of State Law In The Perfection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Registered Unregistered Copyrights, Alabama Law Review, 56, Spring 2005, p925.

⁴² Marcus A. Huff, In re World Auxiliary Power Company: A Look At Federal Preemption Of State Law In The Perfection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Registered Unregistered Copyrights, Alabama Law Review, 56, Spring 2005, p925-926.



三、商標權

聯邦商標法中對登記制度之規範可謂所有聯邦智慧財產權法案中規範範圍最小之一部法案，其中第 1060 條中規定，商標之移轉若未於移轉後三個月內向 USPTO 登記，則不得以其移轉對抗之後善意買受人。而僅有註冊商標之移轉(assignments of registered marks)或是註冊申請(application to register)之移轉需要被登記以對抗將來買受人。第 1060 條中並未提及到抵押權之登記以對抗將來利害關係人。基於商標本身之附屬特性，必須依附於其所代表之商譽，且該法規定商標之移轉需同時移轉其所表彰之商譽，否則該移轉無效。因此第 1060 條之登記規定僅限定於轉讓商標給該商標之潛在使用者(potential users of the mark)，而不包括以商標設定擔保利益之契約登記。多數法院之見解亦認為以商標權設定擔保利益，因非關權利之移轉，故其登記不適用聯邦商標法第 1060 條，應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向州政府提出登記完成擔保利益之公示。⁴³以下簡述幾個案件法院之見解：

(1) 1984 In re TR-3 Industries v. Capital Bank.

本案法院認為以商標權設定擔保利益，需向州政府提出 UCC-1 格式之融資報表登記已完成擔保利益設定之公示以對抗將來債權人。由於聯邦商標法中並未包括任何商標設定擔保利益之註冊或登記之相關規定，故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規定向州政府提出登記公示即可。⁴⁴

(2) 1986 In re Roman Cleanser Company v. National Acceptance Company of American.

本案法院基於擔保利益之設定並非屬權利之移轉，故非聯邦登記制度之範圍，不需向 USPTO 為擔保利益設定之登記，僅需依統一商法典

⁴³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39-340.

⁴⁴ David J. Silvia, Perfect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mperfect World, Edwards & Ang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4.



向州政府提出登記即可完成擔保利益之公示。⁴⁵

(3) 1996 In re Clorox v. Chemical Bank.

在本案中，商標審查法院因為商標之意圖使用申請權利人將其權利設定為向銀行貸款之擔保品，因而將其商標撤銷。由於本案中銀行明顯無使用該商標之意圖，則其意圖使用申請權利之轉讓將有違商標轉讓機制之本質。⁴⁶

從上述法院見解可得知，對於以商標設定擔保利益仍需依統一商法典第九條規定向州政府登記以完成公示，於此處商標法登記之規定僅限於商標移轉之登記，而不及於擔保利益之登記，故擔保債權人不需向USPTO 為擔保利益設定之登記。然另外值得注意者為，依照聯邦規則法典 37 C.F.R. Sec. 3.11 之規定，USPTO 仍有權限（但非義務）選擇接受登記任何會影響專利權或商標權權利之文件，USPTO 選擇接受此類登記之政策在於便利搜尋者瞭解權利狀態，並未意圖擴張法定擬制通知之範圍。⁴⁷因此商標權擔保利益之設定亦可認為會影響其權利而被接受登記，雖然此任意登記不會產生擬制通知之公示效力，但對於查閱且信賴 USPTO 權利狀態登記記錄之後來買受人仍可發生實質上通知效力。⁴⁸

雖然擔保利益之設定性質上不符合商標法轉讓(assignment)之定義，但擔保債權人仍足以構成該法之未受通知之購買人(subsequent purchaser)而受到保護，面對先前存在但未為商標移轉登記之交易時可受到保護。依照統一商法典對購買者(purchaser)之定義，購買人包括抵

⁴⁵ David J. Silvia, Perfect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mperfect World, Edwards & Ang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4.

⁴⁶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43-344.

⁴⁷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36.

⁴⁸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44.



押權人、質押權人與留置權人。且因為擔保利益人本質上符合商標法第 1060 條後來之買受人之定義，因此對於遲延登記之商標移轉可受到保護。而依商標法第 1060 條，商標受讓人需於受讓後三個月內或最遲於擔保利益附著前為商標移轉登記，否則後來之擔保利益當事人在未受到先前移轉登記通知之情況下，得取得優先權。然需注意者為在商標讓與後的三個月內為法定之寬限期，擔保利益當事人於此三個月內並無法對未為登記之商標受讓人主張優先權。⁴⁹

四、營業秘密

以營業秘密設定擔保利益時，其特殊之處在於需考量如何維持營業秘密之保密狀態。一項以營業秘密設定擔保利益之擔保契約，其不但需描述構成營業秘密之相關資訊，亦需以不會妨礙營秘密保持機密狀態之方式為之。且擔保債權人與擔保債務人兩方皆對於維護營業秘密資訊之機密狀態有著極大之利益，因此擔保契約在此需額外的包括足夠的非揭露條款與保密條款以保護營業秘密之機密狀態。

關於營業秘密之相關規範，除了聯邦經濟間諜法案外，主要都是由州之營業秘密法規範。而不論是聯邦法或是州法規定，均無提供任何營業秘密所有權或權利移轉之登記制度，而營業秘密其性質可被歸類在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中之一般無形資產(general intangibles)，因此若以其設定擔保利益時，在欠缺聯邦法優先適用之情形下，即應向州政府提出擔保利益之登記以完成公示。⁵⁰

肆、擔保債權人之困境

擔保物之價值來自於債務人違約時，擔保物可得變賣清償之能力。擔保品之變賣清償能力影響著擔保利益當事人對擔保品之評價與信用

⁴⁹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47.

⁵⁰ Lynn P. Hendrix,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icen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ankruptcy, 2003.



評等。擔保當事人對擔保品上權利之不確定性將會減損供擔保物之價值與其對債務人之信用評等。相較於以其他傳統資產作為擔保品，當以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品時，因為法律規範之不明確，擔保利益當事人較傳統之擔保利益當事人面臨到更多權利狀態之不確定性。以專利為例，聯邦專利法第 261 條並未提及任何與擔保利益當事人相關之保護措施。依照統一商法典向州政府提出融資報表之擔保利益設定，若其後供擔保之專利被移轉給其後之買受人或抵押權人時，當該其後買受人或抵押權人給予對價而取得專利，並且未受到通知之情形下，該擔保利益可能面臨無法執行之困境。⁵¹雖然擔保利益之當事人可藉由向 USPTO 提出擔保利益之設定登記，然而此登記之有效性仍未確定，因為聯邦法中並未明文規定此擔保利益之登記得以構成對後買受人或抵押權人之通知，而 USPTO 亦未對此登記效力表達出立場。事實上，美國聯邦規則法典 37 C.F.R§3.54 中提到，USPTO 登記之文件並不表示該文件構成任何效力，缺乏對其後購買人與抵押權人之法定擬制通知(constructive notice)，擔保當事人與其後購買人或抵押權人間將陷於是否曾發出任何實質通知(actual notice)或詢問通知(inquiry notice)之爭議，以爭取其對擔保物之權利。⁵²

在欠缺法律明文規範何種情況下擔保債權人將會優先於其後之買受人或抵押權人時，即便擔保利益依照統一商法典提出融資報表登記，抑或是同時向 USPTO 提出登記，在設定擔保價值時，將會影響擔保債權人對擔保品之評價，造成以智慧財產權設定擔保利益時，其固有價值之減損，無法發揮該財產本身之最大價值。⁵³此外，由於聯邦法中欠缺

⁵¹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15.

⁵²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9.

⁵³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9.



浮動留置權(floating lien)⁵⁴之概念，當以專利登記擔保利益時，需依附於其所屬專利號碼或專利申請案之編號，因此當以將來取得之資產（如專利）設定擔保利益時，由於專利編號之欠缺而陷入無法登記之困境。

55

基於上述種種之不利益，對以智慧財產權設定擔保利益時，無怪乎多數之擔保債權人往往於一開始時即降低其對擔保品之價值評斷，或是必須依照其他複雜之制度將權利從競爭的關係中獨立出來。然而第一種方式將會降低智慧資產之所有者於融資時可獲得之信用評等，第二種方式則會增加擔保債權人之交易成本，但卻並未必可獲得統一商法典第九條中所提供之保護程度。此二種方式皆無法促進智慧財產權之商業獨立性，反而有損智慧財產權之經濟價值。⁵⁶

伍、美國智慧財產權設質集中登記制度之建議

經由法院判決之發展可知，以智慧財產權做為擔保品時，依照權利種類之不同，其擔保利益公示完成之方式亦不同，依照美國現行之州法與聯邦法重疊規範之模糊不清，造成擔保債權人往往不確定應依適用法規向適當單位提出登記公示方足以保全其擔保利益。在其利益保障不完全之情況下，往往降低對擔保品之價值評等，減損智慧財產權原來應有之價值。

面對法院對於其公示完成方法欠缺一致之見解，擔保債權人最佳之保障方式似乎唯有同時向聯邦相關登記單位與州政府提出擔保利益設定之登記，以對抗債務人破產，或是其他第三債權人和出於善意之買受

⁵⁴ 浮動留置權(floating lien)為統一商法典第九條所創，指對一組概括資產（例如財產目錄、應收帳款等）甚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擔保利益並取得留置權，在此種設定中，並未一一詳列各項資產名稱。

⁵⁵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9.

⁵⁶ Pauline Stevens, Security Interests In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9 Fall, 2005, P16.



人，保全其擔保品之價值。⁵⁷專門融資貸款公司，往往希望花費較低成本，便可有效率而準確地得知其潛在擔保債務人與其債權人交易狀況之需求，瞭解擔保品之權利狀況，以保護其法律上之權利與利益。然而，依照現行法律之運作和法院之見解，似乎無法滿足擔保債權人對資訊即時取得之需求。有論者亦認為，在全球化的社會，美國應建立一套全國集中登記制度，使得債權人得以更精確有效率地瞭解個人或企業其現存之債務與財產狀況。⁵⁸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BA)亦指出，現行法律規範智慧財產權擔保利益之設定並不完善，使得擔保債權人對於應如何提出、向何處提出擔保利益登記，如何才算完成擔保利益之公示，誰擁有優先權，何項財產其上已存在擔保利益之設定充滿了不確定性。加上現行聯邦法律與州法規定之重疊，更加複雜化上述之不確定性。因此 ABA 亦建議立法設訂智慧財產權擔保利益之集中登記制度，提供擔保利益設定之資訊公告欄，便利任何人查閱智慧財產權上擔保利益設定資訊。⁵⁹

陸、我國現況

我國傳統上相當重視不動產的價值，幾乎所有融資借貸均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然而隨者財產價值的轉型，許多無形資產的價值上揚，亦被當作擔保標的。然而欲以無形財產設定擔保，於我國現行法制下僅能設定權利質權。權利質權規定於我國民法第九百條至第九百一十條，但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乃以對物之支配為重點，是以對權利質權之規範尚多係準用於動產質權之規定，似稍嫌不足，蓋權利質權之標的物係債權

⁵⁷ Teresa L. Johnson, THE TREA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S IN BANKRUPTCY AND SECURED TRANSACTIONS, Patent & High Technology Licensing 2005, Patents, Copyrights, Trademarks, and Literary Property Course Handbook Series, June, 2005, p480.

⁵⁸ Bryan G. Bosta, Bringing article 9 up to speed: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filing system, University of Dayton Law Review, Fall 2005, 31, p25.

⁵⁹ William J. Murphy, Proposal For A Centralized And Integrated Registry For Security Interes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P300.



或其他可讓與之權利而非特定物。近來由於物以外之權利，其價值上揚，且此等財產權之交換價值較易取得，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因其多準用債權讓與之規定，無需經過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是以質權之實行較便捷。特別是目前資產證券化的趨勢，以證券為權利質權之標的，頗能因應現今社會講求效率與簡便的要求，此點更使權利質權之需求強烈。⁶⁰

雖然權利質權對借貸雙方均屬十分便捷的融資管道，但其確有極大之潛在危機，足以破壞雙方之均衡甚或侵害第三人之利益。設定權利質權之便利性在於不必以占有標的物作為質權成立及存續之要件，但從第三人的立場以觀，難以知悉此作為擔保標的物之權利，是否已設有質權，故問題即在於如何建構權利質權之公示方法。我國民法物權編對於權利質權之種類約分為三大類：(一)債權質權；(二)有價證券質權；(三)其他權利質權。以智慧財產權設質屬於其他權利質權之範疇內。於現行法制下，若以債權或有價證券以外的財產權設定質權，多需依特別法為之，民法對此僅有概括的規定，⁶¹並無特別針對權利質權設計特定之公示方法。另一方面，雖然特別法或行政規則對於設質登記有所規範，但基本上仍是有登記，而無公示，可謂名不符實。

以無體財產權設質者，除當事人間需有設定質權之合意外，尚應依各該法律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例如商標專用權之設定質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其聲請登記之程序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在商號權，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應由出質人及商號權人與質權人檢送設質契約副本或證件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又專利權，依專利法第六條之規定，具有讓與性，故亦得為質權之標的物。惟共有專利權應有部分之設質，則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特

⁶⁰ 王文宇，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出版，2003年4月，頁93-94。

⁶¹ 見民法第九〇二條。



許實施權之設定質權，則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為之。專利權之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其申請登記之程序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此類無體財產權設質，原則上均以有設質之合意為已足，登記或註冊不過是對抗要件而已，因此既無需移轉標的物之占有，出質人仍有標的物之利用權，故其性格與質權實相異趣，反較接近於抵押權。且此類無體財產權具有甚鉅之價值者不少，設質後不在占有標的物，以迫使債務人清償債務，而係以優先清償作用實現其擔保機能，故在經濟作用上，與抵押權實亦相差無幾。⁶²此外，無體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權等於設質後，出質人除與質權人約定由質權人使用外，出質人仍有繼續使用權，此因無體財產權之設質與讓與不同，自不因設質而喪失其使用權，且就質權人言，依民法之質權非為用益權之本質，質權人亦不因質權之設定而當然取得質權標的物之使用權。⁶³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即明訂，質權人非經商標專用權人之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專利法第六條第三項亦明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亦不得實施質權標的物之專利權。此與質權人原則上不得使用質物之意旨相符。而關於無體財產權權利質權之行使，法無特別明文，故此類質權之實行，依民法第九〇一條之規定，自應準用動產質權實行之有關規定辦理，新修正民法物權篇第九〇六條之二對此已增設明文，自有利於其適用。⁶⁴

為了因應現代工商業社會之需要，建構完備及健全之擔保物權法制，新修正民法物權篇增訂實務上行之有年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制度，且基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具有一定獨立之經濟價值，明定其得單獨讓與，以因應金融資產證券化及債權管理之需求。亦增設最高限額質權制度，新修正民法物權篇第八九九條之一明文承認最高限額質權之成立，並明訂其設定為要式行為，以彌補占有公示機能未盡完全之不足，並得準用最

⁶²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冊)，三民，2004年8月三版，頁338。

⁶³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冊)，三民，2004年8月三版，頁347。

⁶⁴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冊)，三民，2004年8月三版，頁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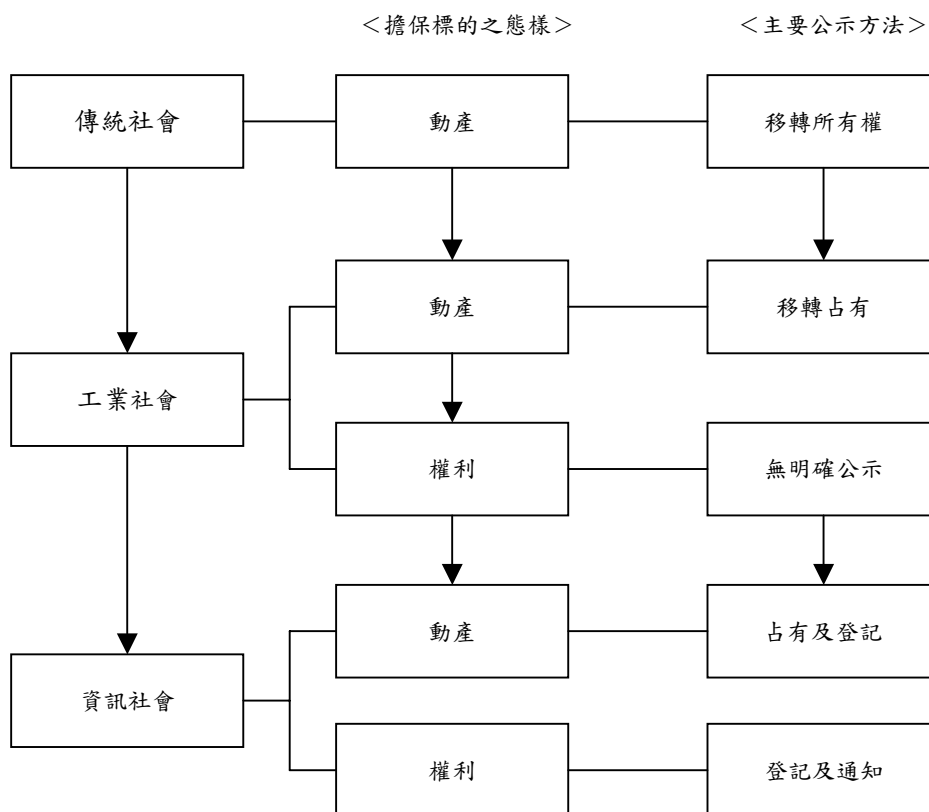
高限額抵押權及普通質權之相關規定，對質權之發展可謂注入一股生機。最高限額質權於權利質權亦準用之。⁶⁵

以智慧財產權設定質權，基本上僅要當事人間有設定質權之合意，至於是否登記，則是能否對抗第三人之問題，不影響當事人間的基础關係，而且實務上亦未必完全遵守登記義務。其次，此類財產權之設質登記，多半是向經濟部專責機關備齊相關文件申請登記，由專責機關查核後於憑證上註記，若設有權利專簿，則另於其上註明。⁶⁶由此可知其他權利設質之登記，法律雖規定登記後始得對抗第三人，始具有對世效力，但未如同不動產登記制度般設計一套明確及便於利用的公示制度，第三人如何查詢或調閱相關資料，並沒有一套簡明及統一的制度以資運用。此外，不同之權利又有不同的專責機關，債權人若想一舉獲得債務人資產之設質訊息，則必須奔波於數機關，繳納多筆規費，經歷數次申請始能達其目的，這種公示方法，是否能達到「公開揭露」之作用，值得深思。⁶⁷民法物權篇新修正條文為謀權利質權實行程序之健全化，雖做了若干修正，但就無體財產權設質之集中登記制度，仍未做相關之規範，各種以無體財產權設質之規定散落於個別法規中，為了活絡日後智慧財產權擔保交易之發展，則集中登記制度之設立，將更有助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權利狀態與權利設質記錄，保障交易安全。

⁶⁵ 謝在全，民法擔保物權之新風貌，法學叢刊，第二〇四期，2006年10月，頁40。

⁶⁶ 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

⁶⁷ 王文宇，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出版，2003年4月，頁97-98。



圖：質權之演進過程

出處：王文字，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頁 109。